

滁州市来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公示版)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7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1
第一节 主要成效	1
(一)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1
(二)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	1
(三) 生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3
(四)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4
(五)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提升	5
(六) 督察整改等工作不断推进	6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7
(一)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不减	7
(二) 环保基础设施尚不完善	7
(三) 农村环保工作有待加强	8
(四) 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尚不完善	8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9
(一) 机遇	9
(二) 挑战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3
第四节 指标体系	14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6
第一节 坚持减污降碳，全面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16

(一)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6
(二)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18
(三)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19
(四)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9
(五) 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	21
第二节 深化污染攻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2
(一) 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2
(二) 三水统筹改善水环境质量	25
(三) 严格管控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29
(四) 精细固废监管提升利用水平	32
(五) 持续加强城乡噪声监管	34
第三节 改善农村环境，打造乡村振兴来安样板	35
(一) 强化农业污染治理	35
(二) 全面整治农村环境	36
(三)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7
第四节 加强保护修复，积极维护生态服务功能	38
(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8
(二)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39
(三)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1
第五节 强化风险防控，全力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42
(一) 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	42
(二) 健全核与辐射安全保障	43
(三) 构建现代应急管理体系	44
第六节 突出“一区”引领，落实生态环境联防联控	45
(一) 高水平建设顶山—汉河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	45

(二)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46
第七节 深化改革创新，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47
(一)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47
(二)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52
第四章 重点工程.....	54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6
(一) 强化组织领导	56
(二) 明确责任分工	56
(三) 加强考核评估	56
(四) 加大资金投入	57
(五) 深化公众参与	57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之后、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五年。

为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来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来安县委关于制定来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来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规划立足来安县的特色和基础，精准总结过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和问题，构建导向鲜明、科学可行的指标体系，明确“十四五”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各级各类相关规划和制订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对全面推进“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建设美丽来安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范围：来安县全部行政辖区，规划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2021年-2025年，同时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第一节 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县坚持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维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地增强。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020年，来安县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39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28.6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为57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21.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80.5%，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最好水平。全县国家考核断面达到年度考核目标，无劣V类断面，平阳水库、陈郢水库和屯仓水库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100%，土壤环境状况总体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10%以上，完成市下达任务。“十三五”期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十三五”池杉湖湿地公园获批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森林覆盖率36.15%，森林蓄积量162.75万立方米，全县生态系统结构和格局基本稳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

蓝天保卫战取得显著进展。按照《来安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小锅炉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来安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实施方案》等要求，以细颗粒物（PM_{2.5}）治理为重点，聚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防治领域，坚持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并重，全面实施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扬尘污染防治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十三五”期间实施减排项目 40 余个，整治涉化企业 40 余家、建筑施工扬尘企业 50 余家，餐饮油烟单位净化装置实现全覆盖。结合“战臭氧、保优良”空气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燃气和生物质锅炉改造工作，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完成环保部臭氧帮扶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面落实乡镇及部门禁烧职责，加强巡查、严密监管，到户到田，严禁各类焚烧现象。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制定《来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措施清单》，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碧水保卫战成效持续显现。深入贯彻落实《来安县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实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补水活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五大工程，落实河（湖）长制，完成来河水质达标治理，实施新来河生态廊道、老城河和北大堤河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对全县 22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2020 年来河国考断面水质为 IV 类，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十三五”期间共获得省级生态补偿金 100 万元。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平阳水库、屯仓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工作，制定水源地“一源一策”整治方案，完成平阳水库、陈郢水库及釜山水库突出环

境问题整改工作，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与天长达成釜山水库生态补偿方案，开创了全市跨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先河。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对县污水处理厂、汭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工作，新建滁州来安化工园区东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并完善配套雨污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

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滁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强化土壤环境综合监管。启动全县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设置 370 个详查点位，新增土壤监测设备，积极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编制全县土壤治理与修复规划。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各企业自行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并网上公示。完成半塔镇、张山镇、杨郢乡农用地调查与评估工作，调查面积约 8.4 万亩，确定全县可食用农产品质量总体安全。扎实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行动，完成原方成化工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加强固废处置管理，开展“管固废、保安全”攻坚行动，完成 46 家固废企业规范化整治，排查并整改问题 44 个，完成 3 家企业危废跨省转出审核，15 家次省内转移审核，督促安普、金禾危废处置中心开展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医疗废物专项检查工作，有效防止疫情从医疗废物途径扩散。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 31 家加油站拆除和防渗改造工作。

（三）生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自然生态保护持续加强。“十三五”期间来安县高度重视植树造林工作，纵深推进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和林长制改革，在全市首创“一表一单四制”管林护林机制，2020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提

高到 36.15%。科学开展湿地恢复重建工程，坚持湿地保护面积只增不减，2020 年湿地保护率达 51.7%。推进德安矿、盱来矿等矿山治理修复项目，“十三五”期间共治理 10 个矿山，治理面积约 96.43 公顷。

有序推进生态创建工作。“十三五”期间，来安县始终坚持以创促建，严格按照省市生态创建工作有关要求，加大创建力度，强化各项措施，扎实推进各项生态创建工作，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持续开展。

（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来安县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庄清洁、村容村貌提升等整治行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来安县被列为全国首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和“中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建立了“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买单、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机制，实现了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一体化，完成半塔镇等 11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全县 12 个乡镇全面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分类减量、资源回收、有机堆肥、无害处理”模式初步成型，年均无害化处理率达 98%。有序推进厕所革命，超额完成省市下达改厕任务，卫生厕所普及率为 88.8%。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全县 11 个乡镇政府驻地、47 个省市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摸底工作，制定来安县黑臭水体整治方案，有序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设备配

套率达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8.99%。

（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提升

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通过开展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查、“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双随机”抽查等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偷排偷放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不到位等环境违法行为。

强力推进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开展来河国考断面、饮用水源地水质、重点排污单位等监测工作，配合疫情防控做好医疗废水监测、服务污染源普查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2016 年以来共获取各类监测数据 6800 余个。来河水口、清清河乌衣下、清清河河口 3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及二中、住建局 2 座空气自动监测站投入运行。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从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三线一单”审批要求，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管理审批程序。积极推进固定污染源实现“一证式”管理，督促落实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填报，坚决打击和遏制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督导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评，压缩办理时限。建立环评、“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落实“三同时”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实现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全面衔接。

扎实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规范组织开展并完成全县

986家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基库数据筛查、入户清查、清查质量审核、入户调查、数据专网录入等工作，普查成果按期提交，县生态环境分局获得了国家级先进工作集体荣誉。

助力疫情防控。强化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共检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厂等165次，检测80余次，确保全县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规范安全。

抓好“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紧紧围绕年度环境日宣传主题，组织开展了现场、签名、保护母亲河环保志愿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生态环境杯”羽毛球邀请赛等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对环保的认知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推进跨区治理。充分考虑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认真谋划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坚决打赢长三角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7月份积极配合南京市六合区生态环境局做好雷官镇三岔湾水质污染问题整改工作，全面提升了两区交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坚强的环境支撑。

（六）督察整改等工作不断推进

环保督察整改。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严格落实各级各类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及交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建立周调度月通报的机制，定期开展现场核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持续加大整改工作力度，确保按期完成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2016年至今，涉及来安县中央、省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意见及交办信访件、长江经济带“23+80+N”等共计161件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149件，其中，2020年任务89件已全部整改完成。

全力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进一步健全环境信访工作以及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确保举报渠道畅通，投诉及时处理。“十三五”期间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 2750 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一)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不减

“十三五”期间，来安县空气环境质量虽然明显改善，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尚不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末端治理空间逐步收窄，加之第二产业结构较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受城镇、工业布局影响，来河主要面临工业源、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种植业等多重污染源叠加，来河为季节性河流，上游建有水利设施，河道生态流量不足，水生态基础较为薄弱，来河水口考核断面水质仍不稳定，十四五将新增沛河口和清流河口 2 个国考断面，夯实断面稳定达标难度仍然较大，水环境质量改善的任务依然艰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成本大、难度高、周期长，目前，土壤环境质量底数调查及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进展较为缓慢。

(二) 环保基础设施尚不完善

全县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系统仍不完善，老城区市政管网建设不完善，不能实现污水的全收集，现状市政雨污管网存在错接混接、破旧、雨污未分流等问题，雨季生活污水混着雨水一起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导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污水未处理直接排入来河。污水收集系统有待完善，来

安县污水处理厂亟需扩容。随着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持续推进，餐厨垃圾处置能力有待完善，有毒有害垃圾收储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尚未健全，农村卫生站医疗废物处置困难。

（三）农村环保工作有待加强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点散面广，资金投入大、运行成本高，财政配套困难，制约了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农村环境设施建设投入不足，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方面相对滞后，村庄生活污水未得到妥善处理。部分乡镇、行政村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设计规模偏大、管网不配套、进水浓度偏低等问题，同时污水处理设施长期“晒太阳”或空转，运行率低，环境治理成效不明显。农业面源污染难以有效管控，畜禽养殖污染量大面广，畜禽养殖场总体标准化、规模化水平程度不高，政府监管难度大，农药化肥利用效率不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艰巨，改厕施工质量不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尚在起步阶段，村庄清洁行动覆盖率不高、效果不明显。

（四）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尚不完善

新形势下以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任务加重，新老环境问题交织，复杂程度和化解难度不断加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平亟待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而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技术手段相对滞后。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缺乏治污内生动力，依赖政府监管被动开展污染治理的现象比较普遍。化工园区安全环保、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应急处置等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等治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生

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有待加强，水、气、声等要素自动监测站布点数量不足，环境质量全要素监测网络覆盖不全。现有环境执法队伍建设仍存在专业人才缺失、区域人员配置不平衡等问题，部分监测仪器使用年限较长，应急监测和现场监测能力较为薄弱，难以支撑专业化、精细化监管工作。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下，来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难得的机遇与较大的挑战。

（一） 机遇

一是生态文明保持高战略定位。全县上下已形成合力，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激励下，努力在安徽实现“更大作为、更大进展”中奋力争先进位，将促进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化“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推进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二是高质量发展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坚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抓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任务，将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挥重要促进作用。

三是重大战略实施创造宏观有利条件。随着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淮河生态经济带、皖江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多项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有利于来安加快融入南京

都市圈和合肥都市圈，抢抓“大江北”协同发展重大机遇，着力建好顶山—汉河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区。重大战略实施为提升来安县生态环保共治水平、进一步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提供前所未有的机遇。

四是产业变革加速兴起使后发优势更加明显。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5G通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入地渗透到经济社会各领域，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经过历年发展积淀，来安在传统制造业、绿色农产品、高端文具礼品等主导产业培育、开发区建设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总体上已处在工业化加快推进阶段。产业智能化、数字化加速演进为来安产业发展突破传统路径提供了有效契机。同时在产业技术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过程中，产业价值迈向中高端，也将为来安县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带来积极效应。

五是体制机制改革红利惠及生态环境建设。近年来，国家和安徽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对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促进作用，随着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省以下环保机构垂改等改革全面到位和生态文明建设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将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挑战

一是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面临挑战。对标全省第一方阵县市、周边同类县市区，来安县常住人口数量和经济总量偏小，造成对高端要素的集聚能力不高，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有限，而且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等特色优势资源未能有效转化为区域发

展优势，生态红利未充分释放。同时受全球产能过剩、外资需求不振、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发展持续承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确定性因素增多。

二是资源环境约束和节能减排压力不减。来安县建设用地资源相对紧缺，第二产业比重偏高，调优结构、做强企业仍需要不懈努力，产业园区集聚效应有待增强，经济增长还存在资源能源高消耗、污染排放高强度等特征，大力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

三是复合型生态环境污染问题逐步凸显。大气环境质量管理进入 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治的“深水区”，水环境质量尚未根本好转，固体废物非法处置、污染场地再利用、新化学物质使用等环境风险防范的压力不断增大，生态健康问题逐步得到重视，生态环境治理边际成本不断上升，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需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入的层面，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四是新阶段赋予的新使命责任重大。“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根据新形势和中央要求，“十四五”时期增加了温室气体减排、碳达峰、臭氧协同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新的工作任务，对生态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距离美丽来安建设目标还有差距。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来安县将从高速增长阶段加快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但生态环境保护依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生态环境全面性、根本性好转的“拐点”尚未出现。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机遇，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高水平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区，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高质量建设实力强、城乡美、生态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美丽来安。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为各项工作的基本衡量标准，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思想。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促进生产、生态、生活“三生融合”，实现更有活力、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统筹做好工作安排部署，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

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不折不扣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提升全县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坚持系统保护、综合治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明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强山水林田湖草协同保护，突出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整体治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深化、细化、常态化，统筹推进区域环境问题整改、生态修复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坚持多方参与，共同推进。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责任，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在巩固现状成效基础上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绿色发展全方位融入生产和生活，全面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美丽来安建设取得关键性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功能初步恢复，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不低于 66.7%。

——**绿色发展活力持续增强。**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释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有序推进，单位 GDP 能耗降低、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达到市级考核要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达到市级考核要求，危险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

——**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提升。**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后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37% 以上，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实质性成效，生态安全格局得到切实维护。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持续开展。**力争于 2025 年前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来安。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日益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展望到二〇三五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来安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第四节 指标体系

为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安徽省、滁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从来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和需求出发，

拟定规划指标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生态示范建设五大类 15 项主要考核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表 1 来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一) 环境治理				
(1)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39	35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0.5	83	约束性	
(3)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好于Ⅲ类) 比例 (%)	0	66.7	约束性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35	预期性	
(5)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化学需氧量	—	市下达	约束性
	氨氮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二) 应对气候变化				
(6)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市下达	约束性	
(7)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14.5	约束性	
(8)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市下达	预期性	
(三) 环境风险防控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持续保持	约束性	
(1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1)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万枚)	0	市下达	预期性	
(四) 环境保护				
(12)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3) 森林覆盖率 (%)	36.15	37	约束性	
(14)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95.57	不减少	约束性	
(五) 生态示范创建				
(15) 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标准	—	创建成功	预期性	
备注：①序号 (3)，“十三五”来安县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 1 个 (来河水口)，2020 年来河水口断面水质为Ⅳ类；“十四五”来安县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 3 个 (来河水口、清流河口、沛河河口)，其中 2025 年来河水口和清流河口考核目标为Ⅲ类；②序号 (14)，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025 年目标值以优化调整后公布的数据为基准。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坚持减污降碳，全面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一）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持续推动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巩固提升新型化工、高端文具礼品、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三大基础坚实、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筑牢现代产业体系基础。以传统化工企业“退城入园”为契机，以金禾食品添加剂产业链项目为引领，加快循环经济发展，强化特色产业链建设，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橡塑产业，增量打造香精香料化学试剂、生物化工等产业链，适度发展医药中间体、石油化工等产业，推进传统化工向新材料迈进，打造建设长三角重要的精细化工生产基地。鼓励企业通过智能机器人、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数字孪生等新技术的运用，大力实施对精细化工、文具礼品、医药包装等传统产业的智能化改造。发挥优质高效生态农业资源优势，引导粮食加工企业开展以本地粮食为原料的精深加工，打造优势产业集群，支持传统加工企业通过企业重组和技术改造升级等方式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鼓励粮油加工企业同粮食购销、现代物流配送企业、质检机构联合协作，共同打造主食产业化集群。依法依规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关停退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技术改造提升。依托县域绿色食品、精细化工、文具礼品、医药包装产业基地和优势龙头企业，加强先进节能降耗技术、新工艺和产品的研发和利用，培育形成有县域

特色的绿色制造标准，加快推动产业向低碳清洁型、循环高效型、生态利用型方向发展。以建设全国领先的绿色制造转型示范区为导向，重点打造绿色化工、绿色包装、绿色食品产业链。

构建新兴产业战略布局。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加快集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广的新兴产业，打造有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制造业集群。依托汉河轨道交通产业园，深化与中车集团的战略合作，着力引进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的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端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基地。以经纬装备、康尼精机等企业为带动，引入关键配套，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推进重大装备产业化，做大智能仪器仪表零部件、工业节能设备产业，打造规模化装备制造业集群。以晶科能源项目为依托，加快建设、引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重点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太阳能光伏组件、节能环保新材料等领域，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标准，打造智慧能源产业集群，促进新能源产业提质发展。

支持清洁生产工艺改造。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强化源头污染预防。在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传统行业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建立健全企业资源和政府支持相结合的清洁生产机制，加大清洁生产改造方案实施力度。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改进农业生产技术，加快构建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清洁生产技术体系，大力推广

种养加一体化发展模式，加快推行农业清洁生产。

（二）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推动能源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清洁能源产业化工程。优化主干电网结构，提升城乡配电网水平，加密变电站布点，统筹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大幅提高供电的灵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完善城市供气管网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镇镇通工程建设，扩大燃气管网覆盖范围，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增加清洁能源使用量。扩大新能源产业规模，加快构建新能源产业链，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积极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推进半塔镇、施官镇、新安镇光伏发电、龙源来安三湾风电等项目建设，积极培育发展储能产业，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积极推广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

推动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加强建材、化工等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加快推进工业领域气代煤、电代煤“双替代”。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做好散煤使用现状调查，制定散煤治理实施方案，逐步削减民用散煤和农业用煤消耗量。推动用能绿色化发展，严格节能审查制度，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全面推进节能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

（三）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推进货物运输结构调整。立足建设“大江北”交通圈，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为主导、高速公路和公共交通为辅的立体综合交通网络，全力保障滁宁城际铁路建成通车，配合推进滁天扬城际铁路前期工作。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提升水路货运量。整治滁河来安段、清流河来安段航道，增加水运吞吐能力，建设汉河船闸，改造碍航桥梁，打造汉河航运枢纽，加强水路运输能力建设，全面加快融入长三角水运一体化。依托内河港口和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建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

统筹推进车船结构升级。持续开展老旧车辆淘汰工作，有序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持续提高公共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加快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机关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满足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发展需求。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推广应用LNG动力船舶。以适度超前、合理布局、节能高效为原则，加快车用LNG加气站、内河船舶LNG加注站、充电桩、加氢站布局建设，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全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

（四）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以滁州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为行动总纲，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严控单位产品能耗水平、碳排放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产能规模。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和能源领域的碳排放管控，推广减排措施与适用技术，杜绝因盲目“摸高”导致的高碳排放锁定效应。鼓励园区、企业等开展低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实施加快产业低碳转型、促进服务业发展、强化节能管理、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减排、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等一系列行动。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全面参与国家碳市场管理与交易体系，持续推进建材、化工等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鼓励企业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升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着力推进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协同减排。在减排目标上，实现大气污染治理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统筹，做到目标分解的协同，努力实现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降。在任务举措上，协同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促进建材、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在管理制度上，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交易制度协同。加强政策创新，实现温室气体控制与大气污染防治相互促进，协同增效。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加强森林、农田、湿地、矿山等区域生态修复和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开展新造林抚育管护，提高造林成效，逐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和森

林碳汇储量。加强农田保育，优化种植结构，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等保护性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池杉湖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保育，实施脆弱边坡生态修复、生态廊道建设、自然栖息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增强湿地碳汇能力。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展植绿复绿和生态修复工程，打造矿山碳汇项目样本。

（五） 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

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综合调控、系统管理和长期监督，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纳入各职能部门责任考核体系和年度绩效必考项目。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力争于2025年前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推动绿色化发展。将“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促进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化。强化绿色生产政策导向，加快重点产业工艺设施设备绿色化升级改造，推进高耗能、高耗水产业节能减排，培育壮大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绿色新产业新业态，拓宽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推动产业园区绿色化改造，大力构建纵向延伸、横向耦合、链式循环的产业体系，加强园区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不同行业的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全面提高资源产出率，创建绿色园区和循环发展园区，重点建设好金禾化工产业园等循环经济园区。

践行绿色生活。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完善城市公共

交通系统和城市慢行交通系统，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组织实施绿色出行碳积分激励工程，倡导“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行、5公里内公共交通”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全面提高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水平。转变传统消费模式，培育生态消费、绿色消费理念，构建绿色消费全民行动体系，大力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生物基可降解聚酯等绿色产品。引导抵制和谴责过度消费、奢侈消费、浪费资源能源等行为，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

第二节 深化污染攻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坚持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稳定达标，力争 O₃ 浓度不上升。制定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聚焦生产生活、机动车、扬尘等领域，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从严审批新建、扩建粉尘产生量大的项目。加强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的排放控制，实现协同减排目标。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为抓手，打赢升级版蓝天保卫战。

深入开展 VOCs 精细化治理。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实施“一行一策”、“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强化源头管控，以开展

县经开区、汉河经开区、滁州来安化工园区等工业区为重点，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对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和帮扶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指导企业进行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强化重点园区、企业 VOCs 泄露预警核查，鼓励建设园区超级站、预警站，推广应用中红外等先进技术手段，推进走航监测与污染溯源工作。有序推进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加强 VOCs 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完善监督监测和监管制度，实行长效管理。

综合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充分利用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构建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勒令未达标企业实施限期整改。推广重点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深化锅炉及工业炉窑整治行动，对所有锅炉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推进全县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重点园区及重点行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

集，对所有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建立管理台账，进行深度治理。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对国III及以下标准的燃油燃气运输车辆管理，推进高能耗、高污染机动车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严厉打击新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加大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OBD 远程在线等手段运用，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开展燃料油品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实施国VI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扎实推进油品储运销和移动源排放达标工作，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提高燃料指标清洁化水平，提高清洁油品供应保障能力、油品质量监管水平，推进油品清洁化。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推进废气排放不达标的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配合推动内河船舶改造、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工作。

全面控制城乡扬尘污染。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力度，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行大规模以上土方建筑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测系统的全覆盖建设。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渣土车全密闭化运输。加强港口、码头、货运车站等地装卸作业、物料堆场以及搅拌站扬尘防治，大型煤堆、料堆要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严格审批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不断规范矿山生产建设行为。

强化农业源、生活源排放管控。持续完善落实秸秆禁烧网格

化管理机制，明确属地监管责任，加强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第一时间发现和制止焚烧行为。加强对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油烟等生活源 VOCs 排放的治理与管控。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深入推进油烟治理，城区新建、改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安装有效油烟净化设施，干洗、汽修等服务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对于达不到要求且拒不改正的单位，依法依规停业整治。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相关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调整预警分级标准。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按照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措施，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及时性、有效性。

（二）三水统筹改善水环境质量

1、强化水环境整治

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优化调整水域功能定位及水环境保护目标，实施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压实水环境监管责任。大力推行“一河一湖一策”管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在确保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汛期劣质水管控，防范汛期水环境恶化。实施重点断面达标提优整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十四五”期间来河水口、清流河口和沛河河口三个国家考核断

面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

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根据排污口排查工作成果，结合水生态环境状况，确定禁止设置排污区域和限制设置排污区域，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持续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按照“一口一策”推进整治，对问题排污口进行溯源整改，强化执法监管，对造成入河排污口超标且经整治仍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关停搬迁。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污口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排污口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鼓励企业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减少源头水污染物产生。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深入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工作，强化对涉水排放工业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实施全县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专项整治，推动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县开发区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非园区企业排水管理，对排水量较大的企业进行“一企一策”治理，加装水质在线监测和排水监管设备，严格监管排污行为。

深入推进生活污水治理。以补足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持续实施提质增效行动，推进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容工程建设。以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城区为重点，全面排查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情况，结合实际，完善截流纳管，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积极有序推进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结合集中居住区建设，同步规划、建设、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对进水浓度较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制定实施“一厂一策”整治方案。落实城区市政雨污管网排查与检测方案，详细排查住宅小区和市政道路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渗漏问题，逐步开展管网整治修复工作，切实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加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全面加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和达标建设，实施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深入实施水源地专项整治。按要求持续开展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完善水源地监控系统建设，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控与预警，保障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与水利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划定和调整农村“千吨万人”饮水水源地保护区，确保农村水源地实现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两同时”，持续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农村供水水质日常监管，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落实饮用水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全过程管理要求，按季度对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并对超标情况进行通报。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通过整治风险源等方式，消除风险隐患，提高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加快屯仓、平阳、红丰、陈郢（抗旱）“四库联调”和屯仓、平阳、陈郢“三库联网”（城市供水）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加快补齐农村供水工程短板，保障农村供水。

2、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

强化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原则要求，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围绕水环境存在恶化趋势、生态脆弱的来河、清流河、沛河等水体，以国考断面汇水范围为控制单元，通过“治”、“保”、“还”、“减”、“护”等综合措施，加快推进过载和污染河湖治理与修复。实施池杉湖湿地恢复与建设、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项目，增加水生生物多样性，落实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提升河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实施护坡生态化改造，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全面推进生态河湖行动，全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湖水环境，建设幸福河湖。

系统推进城乡水系综合治理。开展城市内河综合治理，对五加河、来安河、施河、皂河、龙潭河等河道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常态化补水活水，杜绝已达标水体返黑返臭，彻底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持续推进农村生态塘库、生态沟渠建设，促进农村河湖塘渠天然生境恢复。

3、扎实推进精细化水资源管理

严格水资源管理。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进一步优化全县水资源配置，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推进全社会节水。抓好工业节水，严格落实国家、省制定的

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进企业节水改造。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鼓励将再生水、雨水用于城市绿化和建筑施工等领域。

科学保护水资源。积极开展重点流域生态流量（水位）基础研究工作，梳理河流生态用水底线，确定河流生态流量（水位）。结合当地水量调度方案，提出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制定生态流量底线保障方案，重点保障来河枯水期生态基流。对于来河干流枯水期流量小，结合上游屯仓水库、红丰水库和陈郢水库等运行情况，可以考虑在平水期和枯水期适当增流，以增加下游的生态用水以及水环境的净化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来河流域水质能够稳定达标。

（三）严格管控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加强污染源系统防控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系统监管。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例行监测等法定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成果，完善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防渗漏改造。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到 2025 年，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

2、推进耕地精准分类管理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有序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将土壤污染调查纳入耕地垦造验收，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分类管理，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强化优先类耕地保护力度。根据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及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确保全县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开展农业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灌溉用水等质量控制，积极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3、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严格对列入优先管控名录地块监管，优先对调查确定的高风险和超标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评估。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鼓励各地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结果，实施污染地块名录动态管理，建立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进入用地程序的地块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并组织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实施风险管控方案，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应承担治理与修复的责任。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推行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

4、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根据省、市部署，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推进工业集聚区、化工企业、加油站、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和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摸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清单。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化学品生产企业、危废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加强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的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四）精细固废监管提升利用水平

加强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采取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格环境准入，从严审批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的项目。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水平，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落实台账登记管理，理清产废底数。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城镇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农村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推进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置。积极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和运输体系，加大对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的改造力度，推进建成区形成各具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规范全县餐厨垃圾收运流程，探索开展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城厨余垃圾处理未来可依托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B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工程。力争到2025年，形成“精准分类、定点投放、智能回收、预约收运、信息化管理”具有来安特色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造技术，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就地处置，推进建筑垃圾“零排放”。加快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建立统一的建筑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全程监管建筑垃圾产生、收集、中转、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全过程。

强化危险废物管控。深入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实现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全面梳理全县现有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探索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深入开

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和监督管理。加强源头分类，严禁混合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医疗废物处置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规划布设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点，完善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分级分类医疗废物收集体系，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室医疗废物收集。加快建设医疗废物无害化焚烧处理处置项目，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将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保障能力。

（五）持续加强城乡噪声监管

编制《来安县声功能区划分方案》，对全县声功能区进行划定，强化声功能区管理，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工业区与居住区，避免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新的厂居混住矛盾。全面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建立噪声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和工业企业等各类噪声源监管。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研究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定，引导市民“广场舞”文明活动不扰民。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强化夜间施工环保管理，倡导文明施工。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加强机动车辆管理，在噪声敏感区域内继续实行分时段分路段车辆“禁

鸣”，限制大型货车行驶；推广使用低噪声车辆，严格控制机动车增长数量；完善汉河轻轨道、高架路、快速路等重点噪声敏感区域路段声屏障、道路绿化工程等降噪措施，有效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第三节 改善农村环境，打造乡村振兴来安样板

（一）强化农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的行为，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逐步实现病虫害化学防治向绿色防控转变。加强对土壤中农药残留的监控，提高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预警能力。到 2025 年，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强化秸秆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和扶持农机服务合作社，实施秸秆粉碎还田，鼓励引导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发展生物质能源，促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抓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充分运用“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統，开展巡查暗访，督促各地严格落实责任，加大禁烧力度。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按照“地膜回收专业化”思路，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强

制落实《农用地膜》新国标，扩大应用符合新标准要求的农用地膜产品，开展加厚地膜、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提高地膜的可重复利用和可回收性。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积极推进废弃农膜回收，落实农膜回收优惠政策，因地制宜设置废弃农膜回收网点，支持建设废弃农膜回收加工企业。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在畜禽养殖区全面建设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大幅降低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强度。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鼓励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堆（沤）肥、固液混合发酵等利用方式，引导粪污科学还田利用，不断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优化水产养殖生产布局，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强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推进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支持生态沟渠、生态塘、人工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禁止直排入河湖。

（二）全面整治农村环境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规划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生活污水问题。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项目，因地制宜、统筹考虑纳入管网、集中处理、分散处理和大集中+小分散等方式，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运维单位，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管理模式，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升级，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减量优先、鼓励分类、城乡统筹、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建立“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买单、市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分类减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探索农村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逐步提高。

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依据《来安县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方案》，根据前期排查工作，按照“分类治理、分期推进”工作思路，全面推进 11 个乡镇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通过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等工程性措施，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努力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村庄水环境。到 2025 年纳入省级监管清单的黑臭水体全部消除。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推进美丽乡村扩面提升。紧紧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目标，按照“主抓示范点、

延伸示范线、打造示范圈”的工作思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产业强、生态美、乡风好、治理优、百姓富”的新时代美丽乡村升级版。重点实施“2211”工程，到2025年，集中打造南部环线和北部环线2条美丽乡村示范带，精心建设25个美丽乡村中心村，聚力创建10个美丽乡村精品村、10个美丽乡村特色村。

积极探索农业新业态。围绕南京都市圈消费需求，加快农村三次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行动，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区，实施市场主体培育、示范园区提升等行动，打造一批高标准、高水平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平台，走出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园区化、现代化发展道路。制定完善县域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规划，着力建设一批旅游小镇、文化小镇、电商小镇、文具礼品小镇、中药材小镇等。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教育价值，促进乡村旅游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挥“互联网+旅游”力量，增强线上线下营销能力，提高乡村旅游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大力推动农超对接、农市对接，鼓励大型商业企业在城市、社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大力发展电商村、电商镇，构建以商联农、农商融合新业态。

第四节 加强保护修复，积极维护生态服务功能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的空间布局优化作用。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制度，强化“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充分发挥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的作用，在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促进发展空间格局科学合理河生态空间精细化管理，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切实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开展常态化监控，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定期开展“绿盾”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地开矿、筑坝、修路、建设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切实强化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强化生态保护综合执法与相关执法队伍的协同联动，形成执法合力。

落实区域产业布局和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支撑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将“三线一单”提出的产业发展要求作为产业准入清单制定的基础，将具体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作为推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和细化。

（二）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水平。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形成

以白鹭岛森林公园、池杉湖湿地公园、龙窝寺森林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落地。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落实管理责任，切实解决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高标准完成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加强矿山修复与治理。明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按照“因地制宜、以点带面、统一规划”的策略，分析各个矿山存在的主要地质环境问题类型、分布、规模和危害程度，合理确定矿山治理方向和目标，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将矿山生态修复作为实现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性工程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民生工程。巩固深化矿山整治效果，不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力度。新建和已建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借鉴滁州市绿色矿山建设经验，探索绿色矿山建设的有效途径，引导激励矿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科学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落实湿地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的开发管控制度。强化河（湖）长制，完善湿地保护政策措施，大力开展综合湿地恢复与保育，高水平建设集湿地生态保护、科普教育研究、生态旅游体验、整体利用示范、业态转型创新为一体的池杉湖国家湿地公园。实施生态补水、水系连通、湿地植被恢复、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开展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加强全县湿地保护与恢复，

强化面积小破碎化的湿地保护，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提高湿地保护率。

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推进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大力开展北部山区绿化攻坚、特色苗木基地建设等专项行动。大力完善园林绿地生态系统，加强生态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提高乔灌木覆盖比例，增加雨水滞渗设施，提升绿地品质和生态效益。深入开展“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沿主要交通干线和滁河来安段、清流河来安段、来河、沛河（施雷河）、皂河（向阳河）等五条河流，结合城市慢行系统建设，以大型结构性绿地、环城绿带、绿廊绿道系统建设为重点，建设连接城市和内部组团的生态廊道，打造水清、岸绿、生态美的流域生态屏障。

（三）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持续抓好禁捕退捕。持续巩固滁河流域来安段禁捕退捕成果，坚持疏堵结合、长效管理。聚焦捕捞、运输、销售、餐饮等领域关键环节，保持打击涉渔违法行为常态高压态势，健全退捕转产长效机制，加强护渔员网格化建设，构建齐抓共管禁渔工作大格局。健全帮扶退捕渔民制度，组建护渔员队伍，推进群防群治，实现“人民保护长江，长江造福人民”的良性循环。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湿地、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全面系统掌握全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结构、功能的变化情况。加大对池杉湖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设立生态保育区，开展水体保护、鸟类栖息地保护和科研监测等活动。在候鸟迁徙季节停歇和越冬地，严格

保护白鹭、绿头鸭等珍稀鸟类，避免或减少人类活动干扰。对池杉林进行管理，创建和维持各种野生动植物小生境。加强恢复植被群落功能，为动物提供栖息场所。在城市空间绿地中，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多层次配置方式，促进绿地系统生态平衡。扎实做好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依法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偷捕、滥垦滥采、违规贩卖及加工利用等违法行为。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外来物种管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健全生物入侵防范机制，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加强对白鹭岛、龙窝寺森林公园和池杉湖湿地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构建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

第五节 强化风险防控，全力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一）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

严防危化品环境风险。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各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管理清单，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强化重大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危化品风险源、风险区域环境管控，以港口、码头、物流仓库、化工园区等为重点，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环境安全管理“四项清单”要求。结合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加强涉危

化学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提升化工园区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加强滁州来安化工园区风险防范工作的指导，督促园区及企业更新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推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系统建设，鼓励建立风险防控平台。加强化工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提升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预警、评估研判和协调处置能力，加快构建上下贯通、科学高效的环境风险化解体系。

加强水源地风险防控。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及时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参照《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各级水源地应对重特大突发水环境事件能力。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污染事件，立即启动应急方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交通、住建、水利、卫生、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和自来水处理厂通报有关信息，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二）健全核与辐射安全保障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构建科学规范的辐射监管体系，贯彻落实核与辐射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加强辐射环境监管、监测及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强化放射性物质安全监管。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落实放射源一源、一码、一卡身份证式的从生产到收贮全过程管理。强化废旧放射源返厂或收贮工作，确保放射源受控率 100%。加大监察检查力度，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

查，严厉查处辐射环境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激发企业自主管理意识，减少辐射事故风险概率。

完善核与辐射应急响应机制。修订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放射性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加强核与辐射应急体系建设。强化辐射工作单位防控意识，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加强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降低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确保不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

（三）构建现代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来安县一镇（园区）一企业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按要求定期修编相关应急预案，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组织指挥、应对保障等方面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畅通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络，形成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不断完善网状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加强来安县、开发区、滁州来安化工园区、企业等区域物资储备，健全多层次、网络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加强涉危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积极拓展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监测等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水处理、危废利用处置、环境检测等环保技术企业，发展培养一批第三方应急处置专业队伍。

第六节 突出“一区”引领，落实生态环境联防联控

(一) 高水平建设顶山—汉河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

坚持高水平对标、高效率承接、高质量融入，以顶山—汉河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为引领，聚力抢先机、当先锋、创样板、树标杆，高水平推进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设施联通、产业融合、生态共保、服务共享、要素对流，率先实现与南京江北新区的整体融合、同城化发展，打造区域合作体制机制创新引领区、长三角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区、宁滁同城化建设先行区。

推动构建一体化绿色产业架构。参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协同制定顶山—汉河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区域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依托皖东地区进入南京桥头堡的区位优势，聚焦发展轨道交通、智能家居、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新兴产业。把绿色化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质量发展、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基石，推进绿色化与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全面推进绿色制造，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行绿色产业链、绿色供应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

打造一体化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底线约束，优化调整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结构和布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治。加强对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监管，保护区域内重点野生动植物资源，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强化优质生态产品

的供给和转化能力。严格保护生态管控区，恢复滁河重要湿地功能，推进杜圩湿地、万庄大沟湿地等建设。深化区域生物多样性联合保护，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计划，以水生生物保护区为重点实行水域禁捕退捕，完善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示范。

（二）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深化跨界水体污染联防联控。统筹制定来河、清清河、滁河、马汊河等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推动实行跨界水体目标、标准、监测、措施等协调统一，打造跨省（市）河流联管联治联控示范。重点推进滁河流域（来安县汊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联动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完善联合巡河和联合执法常态化，加强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联治。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协同防治。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探索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连片整治，共同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双控双减”。加快推动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排放标准对接，联合制定区域重点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切实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协同推进区域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加强车辆、船舶等流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动应对，逐步统一区域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和应对措施要求，对重点行业实施绩效分级动态管控。

全面深化固废协同管理。加强区域固废联防联控，强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区域间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弃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控固废危废非法跨界转移。

开展跨界环境应急协调工作。加强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处置和应急联动，加强双方应急演练和紧急救援合作，做好跨界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预警工作。

创新区域一体化协作机制。建立健全顶山—汉河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构建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高效的资源利用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标准统一、环境监测统一和环境监管执法统一的“三统一”制度建设，推动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系统化、规范化、法治化和多元化，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效率。

第七节 深化改革创新，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1、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进一步明确环境治理责任。县委、县政府对全县环境治理承担总体责任，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着眼全县环境质量改善，全面谋划和实施重大举措，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和园区单位落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工作机制。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统筹强化目标评价考核。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衔接国家、安徽省、滁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合理设定目标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符合实际、体现特色的目标考核办法，充分运用考核结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深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完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领导包保、部门包保、“点对点”、“长对长”整改责任制，以及核查考核、验收销号、责任调查等制度。聚焦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全面依法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实现排污单位持证排污，切实加强证后监管。加强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进一步落实持证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排污许可与环评、总量控制、监测、执法、环统、环境保护税、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实现“一证式”管理。

加快生产服务绿色化。以激发绿色技术市场需求为突破口，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金介”深度融合的绿色技术创新制度。推进绿色制造，引导和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推出绿色设计产品等，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开展工业节能监察，深化实施工业领域节能环保提升行动。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坚持执法、守法并重，推进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落实。督促排污企业加大工艺技术和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投入，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有效，坚决杜绝造假。

强化环境治理信息公开。被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发证类企业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等渠道，依法落实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公开，鼓励其他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自媒体平台或园区公共信息平台等途径，依法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3、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部门职责，充实执法队伍，强化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健全执法责任制，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线上+线下”等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乡镇环保监管力量，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管控，严防“一刀切”。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以加强水环境治理为中心，进一步完善县、乡镇、村三级河长制体系，建立河长办与污染防治办公室联动工作机制，压实河长水环境监管和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库一策。充分发挥社会力量，选优配强民间河长和河湖“生态管家”，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模式。

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全面实施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聚焦“五绿并进”，协同推进“五大森林行动”，不断完善林长制考核机制，促进林业保护发展机制更加健全，政策保障制度更加完备。深化国有林场改革，争创省级示范国有林场，创新国有林场经营机制，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拓展林业投融资渠道，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发展“三树一苗”等特色林业产业，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生态产业化、

产业生态化。加快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林业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

4、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修改完善有奖举报办法。鼓励新闻媒体曝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等，引导符合规定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提升自律能力，实施特色活动，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其依法有序参与环境监督。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育培训内容，广泛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建立生态环境新媒体宣传联动机制。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主体宣传，选树“最美生态环保铁军人物”。

5、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清理取消各类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环境治理市场竞争的规定，深化“四送一服”活动，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坚决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环境治理市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支持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强化“三重一创”建设、科技创新等政策导向，对符合条件的环保产业新建项目、环保企业和首台（套）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研制和使用单位给予支持。聚焦环境治理重点

领域，实施生态环境科技专项，支持市内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承担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坚和成果示范应用。

推行环境综合治理新模式。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鼓励推行“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县（园区）、乡镇（街道、工业集中区）和重点企业（行业）“环保管家”体系。结合“环企直通车”行动，探索建立“网上生态环境议事厅”，向企业提供“帮扶+政策”建议、资源及资金支持、专家环境问诊等服务。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6、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落实国家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依托“信用安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同时作为公职人员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建设。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设，及时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逐步推行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环境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对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等生态环境类咨询服务机构的监管，将其日常行为纳入生态环境信用体系。

（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善执法监管能力。实施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线上+线下”等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制度、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强化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实现重心下移，所有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都要明确环境监管机构，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完善网格化监督执法格局，进一步加强乡镇环保监管力量。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创新执法方式和手段，配齐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非现场”执法装备，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实现生产全过程、排污全时段、时间全天候监控，提高精准执法、精准打击、精准惩戒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培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岗位培训计划，做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岗位初任培训和轮训工作，到2025年，基本实现各级环境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全覆盖。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立以省市统筹规划、县政府抓落实的三级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形成与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执法和应急监测相匹配的支撑能力。建设完善视频监控网络及无人机综合管控网络，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的监控监管。完善监测监控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强化监测监控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建立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协助省市完成和优化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完善涵盖大气、地表水（含水功能区和农

田灌溉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土壤、温室气体、噪声、辐射等环境要素以及城市和乡村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持续提升全县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持续完善污染源监测网络。推动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管、监督执法联动,加强固定源、入河排污口、移动源和面源监测。强化高架源、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涉工业窑炉等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鼓励开发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监测体系。完善测管协同工作机制,按照“双随机”原则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全面推广实行监测人员持有执法证、执法人员持有现场监测上岗证,将承担执法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逐步纳入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提升监测与执法工作效率。生态环境部门可委托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监测机构配合开展执法监测。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针对工作负荷过大、人员紧缺岗位,强化人员配置,切实解决生态环境人员人手不足等问题,进一步通过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和合作交流等多种渠道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与教育,支持参加各级各类“人才工程”选拔培养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培养、集聚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所需的各类专业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合作,通过挂职、锻炼、合作等机制进一步强化人才队伍。

加强生态环境智慧管理。建设生态环境全要素监控系统,合理布局各类传感器和传输网络,形成生态环境要素全覆盖的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数据实时传输。建设生态环境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对污染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对政府责任部门、排污单位、治污企业等开展精准化监

督管理与考核评价。建设生态环境决策支持管理系统，建立智能决策管理系统，整合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及其他相关信息，为政府部门提供准确、及时的数据信息。建设智慧环保民生服务系统，开放智慧环保平台，进行环境质量发布、环境问题投诉、行政许可申办、行政处罚公示等，形成政府与公众良性互动、共建共享的生态格局。

第四章 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围绕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初步计划安排 8 大类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绿色低碳转型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工程，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分期、分类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规划重点工程概览见表 4-1。

表 4-1 来安县“十四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概览

工程类别	重点工程
绿色低碳转型工程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金禾化工产业园循环经济园区建设项目等 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施官镇、新安镇和半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龙源来安三湾风电项目等 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滁河来安段航道整治工程，车船结构优化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 其他工业污染治理: “散乱污”企业整治项目，锅炉清洁化改造项目 面源污染治理: 道路扬尘治理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项目，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秸秆综合利用和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工程
水污染防治工程	河流湖库综合治理: 实施汉河、来河、五加河、施河、汉河新区水系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类别	重点工程
	<p>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容工程, 城区市政雨污管网排查与检测方案, 施官镇西武污水处理站工程等</p> <p>饮用水源地建设: 红丰水库水源地上游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陈郢水库、平阳水库饮用水源地区域拆迁项目, 屯仓、平阳、红丰、陈郢(抗旱)“四库联调”和屯仓、平阳、陈郢“三库联网”(城市供水)工程,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p> <p>工业污染治理: 开发区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金禾实业公司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p>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p>土壤调查与评估: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块、化工企业搬迁前原厂址地块为重点,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项目; 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项目</p>
固废治理工程	<p>垃圾分类及集中处置: 来安县城镇化补短板建设(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工程、垃圾填埋处置工程), 汭河镇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项目</p> <p>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加快构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体系</p> <p>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推进建设安徽金禾危险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二期项目, 安徽安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无害化焚烧处理处置项目;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滁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 鼓励建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中心, 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p>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推行生物防治技术建设, 农膜、农药包装回收体系, 实施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工程</p> <p>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三大革命”, 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等</p> <p>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p>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p>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安徽来安池杉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及配套建设项目, 新城区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滁河湿地风光带项目等</p> <p>林业工程: 防林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p> <p>矿山恢复治理: 同兴采石总厂、立鑫商贸有限公司火山渣(灰)矿、惠群采石厂治理工程</p> <p>水土保持工程: 全县水土流失治理工程</p>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p>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补齐监测人才队伍、仪器装备和经费不足短板; 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滁河水环境联防联控工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大气网格化精准监控平台项目, 县开发区污染防治预警平台和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等</p>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任务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等方面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大政协和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二） 明确责任分工

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主体意识，完善政府统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制，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涉及多部门任务、工程，应明确主体，建立有效的协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落实资金投入，加大规划实施力度，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逐年制定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目标、治理项目、责任分工及资金保障措施，并依据年度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三） 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存在问题，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构建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县政府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实

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每年对照目标任务考核，在 2023 年底和 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规划任务完成较好、成绩突出的有关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未通过考核的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

（四）加大资金投入

县人民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项目建设。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力量，吸引银行等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积极支持环境保护项目，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

（五）深化公众参与

尊重和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构建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依法推进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回应群众关注的环保热点和焦点问题。建设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对话机制，搭建公众参与和沟通的对接平台，推进公众在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的参与力度。建设公众信息交流互动系统，完善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咨询服务、违法监督等活动，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在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化解环境矛盾与纠纷的作用。